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1949.10-2001.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一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1949.10—2001.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1949.10-2001.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三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1949.10-2001.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四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49.10—2001.4)

第一册

主编 孙琬钟 唐德华 曾汉周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二册

主编 孙琬钟 唐德华 曾汉周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三册

主编 孙琬钟 唐德华 曾汉周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四册

主编 孙琬钟 唐德华 曾汉周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孙琬钟等主编. —长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4
ISBN 7-206-03703-8

I. 中… II. 孙… III. 国务院—命令—中国—
1999~2001 IV. D9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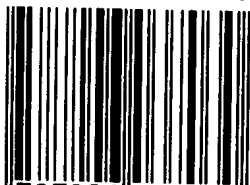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

主 编	孙琬钟等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王炳顺

出 版 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206-03703-8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85.875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20 千字	印 数	3 001—5 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03-8/D·942		
定 价	1080.00 元		

9 787206 037030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	孙琬钟	唐德华	曾汉周		
副主编	王秀红	彭树华	张 敏	甘明秀	宋鑫春
	郭彦东	刘树炎	李凌燕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					
	于小刚	刁黎颖	午明强	马银翠	邓振华
	王振林	王锦华	王秀红	王平铭	王德福
	王海波	王季军	王 韬	王 刚	王晓韬
	王前生	白山云	白国珍	刘树炎	刘 朔
	刘西川	刘 颖	刘 健	刘志华	卢火雄
	甘明秀	孙应征	孙冠进	孙琬钟	安长清
	朱长酷	关奇才	宋鑫春	何晓芳	吴立军
	吴 靖	杜清泉	杜炳琪	陆桂珍	李树坤
	李秀华	李淑清	李金忠	李景涵	李储华
	李春林	李凌燕	李海腾	李艳春	沈秋媛
	陈云飞	陈能翔	陈瑞平	陈志远	陈建安
	郑蜀饶	林卫里	杨永波	杨 克	杨多铭
	周 刚	张光星	张守清	张 敏	张思敏
	宫 波	官雨静	钟 兰	赵陆群	赵林娜
	郭彦东	郭彦方	郭彦红	唐德华	殷美清
	夏冬英	浦 晔	徐维华	徐 昊	徐怀玉
	顾春元	聂清泉	隋春元	阎 燕	曾 龙
	曾亚杰	曾汉周	程永生	褚利杰	梁明德
	彭树华	覃家银	熊永才	谢海元	谢汉英
	潘国生	潘驾祥	臧 凡	戴志强	

审定人员名单

乔晓阳	何 山	安 健	李寿伟	李 援
李春丽	张春生	郎 胜	岳 祥	王世湖
喻世红	赵振江	高志新	黄建初	扈红华

前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已经历了五十余个春秋。在这五十余年的历程中,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为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足迹,我们聚集各方力量,精心策划,广泛收集,在查阅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数度磋商,认真审定,历时两年,编纂而成了今天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两部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其内容时间自1949年10月至2001年4月前,以主席令、国务院令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授予勋章、嘉奖、特赦以及各项人事任免等。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公布大赦和特赦令,公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同时,该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国务院应当行使的职权。其中(一)规定:“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真实地记录了宪法所赋予的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的上述职权,同时,亦是我国法制建设的轨迹。内容全面系统,既有较高的实用价值,也是不可多得的珍贵的历史文献资料。从这一侧面来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著述,在我国尚属第一部。

如上所述,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是曲折的。这种曲折有的以不完善到完善,也有的开始比较完善,但因种种原因,又使其不完善,然后又逐渐地走向完善。从我们所编纂的这两部书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法制建设是属于后一种情况。为了完整、全面、真实、系统地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与现状,我们既以宪法赋予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的职权签署“主席令”、“国务院令”发布法律、法规、人事任免事项等为主线来编纂这两部书,而且也有突破。例如,我国

有一段时间不设国家主席,发布政令的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或常务委员会令行使。再如,有相当一段时间,国务院的政令不是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发布,而是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为了保持这两部书内容完整,也不因此使我国法制建设的足迹有空缺,我们亦将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或常务委员会令及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法令、政令也编入本书中。

此外,建国初期,我国宪法尚未诞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任命了一大批中央各机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干部,还有各高等院校校长、副校长以及各驻外使节等,作为本书的附录,编入本书中。

我们在编纂这两部书的过程中,承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鼎力支持,对其内容作了审定,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出版,即使如此,但因这两部书内容历时跨度长,卷帙浩繁,尽管参编人员竭诚努力,疏漏和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诚望读者、各界人士发现不足之处,及时惠告,以便补正。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01年5月

目 录

第 一 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12.23)	1	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 暂行办法(1950.5.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中央 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发表公 报及公告性文件的办法 (19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严禁 铁路沿线居民斫伐路植树木 的通令(1950.6.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令(1950.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征集革命 文物令(1950.6.1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实现 铁道部 1950 年工作计划的指令 (1950.1.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分配 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本年暑 假毕业生工作的通令 (1950.6.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950.2.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0.7.2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加强 土盐检查和管理令 (1950.3.5)	5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1950.7.1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0.3.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各地 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 办法的决定(1950.7.3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政经济 委员会关于规定全国公私营 厂矿职工伤亡报告办法的通 令(1950.4.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人 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务院令 (1950.8.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为规定古 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 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 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 暂行办法》令(1950.5.24)	7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1950.8.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伊斯 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 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 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1950.12.2)	29	(1951.3.20)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令(1950.12.19)	29	务院命令(1951.3.20)	65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1950.12.19)	30	务院命令(1951.3.29)	66
货物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1950.12.19)	41	务院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	
屠宰税暂行条例		统划分的决定(1951.3.29)	67
(1950.12.19)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印花税暂行条例		务院命令(1951.3.31)	69
(1950.12.19)	46	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	
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的决定(1951.3.31)	70
(1950.12.19)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		务院命令(1951.4.18)	71
通则(1950.12.19)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1951.4.18)	72
(1950.12.19)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英国在我国的亚细亚火油公	
务院命令(1950.12.28)	55	司财产的命令(1951.4.30)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令(1951.2.26)	56	务院命令(1951.5.10)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务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		暂行实施条例(1951.5.4)	93
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	
实行的决定(1951.2.23)	56	则(1951.5.10)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1951.2.23)	57	务院命令(1951.5.24)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禁止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货币出入境办法(1951.3.6)	63	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	
务院令(1951.3.8)	64	决定(1951.5.4)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收回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	
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		检查暂行通则(1951.5.24)	204
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国务院命令(1951.6.7)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各界人 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 通则(1951.8.18)	218
国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 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1951.6.7)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9.21)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6.8)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10.1)	221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951.6.8)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951.8.1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7.11)	209	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 (1951.11.28)	224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设置监察通讯员试行通则 (1951.7.6)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政经济 委员会关于修改货物税评价 调整幅度的命令 (1952.3.4)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7.24)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3.11)	226
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 体处理办法(1951.7.24)	211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 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 误的若干规定(1952.3.8)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各 级政府机关秘书长和不设秘 书长的办公厅主任的工作任 务和秘书工作机构的决定 (1951.7.26)	2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 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 标准和办法(1952.3.8)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1.8.8)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3.24)	232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51.8.8)	214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 的规定(1952.3.21)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 的命令(1951.8.18)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3.30)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 员会的关系的决定 (1951.8.18)	217	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 法庭的规定(1952.3.28)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3.31)	235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 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1952.3.28)	236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 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 (1953.6.25)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4.4)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3.9.9)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全 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 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 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 指示(1952.6.27)	238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 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经验的基本总结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8.16)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3.9.10)	266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1952.8.1)	240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执行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 指示(1953.8.31)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2.12.27)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 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1953.11.23)	269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 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 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 (1952.12.27)	243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3.11.19)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颁发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 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 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及编制 原则的命令(1952.12.27)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3.12.5)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3.1.2)	2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 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3.11.5)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3.2.20)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4.1.3)	27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解放 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 (1953.1.9)	252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954.12.17)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3.7.31)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命令(1954.1.23)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 条例(1954.1.21)	277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